

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短期任教，訂定「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 第 3 條 專家學者短期(三個月以內)來校密集講學，以在學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期間講學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並經校方核准。
- 第 4 條 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之薪資待遇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專任教師敘薪原則辦理，申請作業由延攬單位依實際需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如未能符合者，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體保險，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 <u>學系(學位學程)</u> （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 <u>學系</u> （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因學位學程成立，增加開課單位。